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8/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65527227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宁波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474 号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8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2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2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	含义
发行人/公司/绿控传动/股份公司	指	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苏州绿控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绿控有限	指	苏州绿控传动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于2018年8月整体变更为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绿控新能源	指	苏州绿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绿控电控	指	吴江绿控电控科技有限公司
润钿电子	指	苏州润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雷翰精密	指	苏州雷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绿控精密	指	苏州绿控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盐城绿控	指	绿控传动科技（盐城）有限公司
绿色运力	指	苏州绿控绿色运力汽车有限公司
智通创新	指	江苏智通汽车动力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已注销）
南京绿控	指	南京绿控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韦贝电机	指	苏州韦贝电机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千钿科技	指	北京千钿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北京千钿电控科技有限公司）
千钿资本	指	北京千钿资本有限公司
千钿数据	指	北京千钿数据分析中心（有限合伙）
吴江千钿	指	吴江千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绿控企管	指	苏州绿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绿控投资	指	苏州绿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绿控一号	指	苏州绿控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绿控二号	指	苏州绿控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绿控三号	指	苏州绿控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三一重工	指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民朴云盛	指	天津民朴云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州云享	指	徐州云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泽晟奕	指	天津泽晟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知一晟福	指	天津知一晟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晟泽华新	指	天津晟泽华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汇富华新	指	珠海横琴汇富华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健坤华新	指	珠海横琴健坤华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冠丰羽	指	苏州冠丰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冠新创投	指	苏州冠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招银现代	指	江苏招银现代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一期（有限合伙）
招银共赢	指	深圳市招银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道禾前沿	指	临港新片区道禾前沿碳中禾(上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宝禾	指	苏州宝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创赢达	指	苏州华创赢达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清睿华赢	指	苏州清睿华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富坤赢禾	指	苏州富坤赢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宇璟裕	指	湖州安宇璟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乾道优信	指	青岛乾道优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紫峰恒荣	指	湖州紫峰恒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建湖宏创	指	建湖县宏创新兴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华南鼎业	指	青岛华南鼎业盈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绿水清山	指	苏州绿水清山智慧物流有限公司
苏州典园	指	苏州典园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三一集团	指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徐工集团	指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东风汽车	指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沃新能源	指	开沃新能源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金龙	指	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创源动力	指	南京创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创源天地	指	南京创源天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	指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审议修订通过，自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8日修订通过，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第41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安全生产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消防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本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2]第0475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2]第0474号）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预计市值报告》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审计机构/申报会计师/容诚/容诚会计师/验资复核机构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518Z0397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518Z0776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关于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518Z0777号）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基协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企信网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474 号

致：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在查验发行人的相关资料基础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法》《编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首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首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或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依法定程序获得其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 5 次会议，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第 7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 2022 年第 7 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发行数额、募集资金用途、决议有效期、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等事项进行审议，决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发行人 2022 年第 7 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范围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及在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2、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自发行人的前身绿控有限 2011 年 12 月 29 日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经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定了相关制度，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增长，亏损金额逐步减小，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磊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磊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磊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检索企信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磊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其前身绿控有限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已经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发行人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办法》《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公司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容诚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业务完整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经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2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发行人的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2年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规范运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和相关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和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

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六）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5,965.2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988.4 万股，按本次发行 1,988.4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 7,953.6 万元，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 7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988.4 万股，按本次发行 1,988.4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 7,953.6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款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具体市值及财务指标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根据《预计市值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43,063.65 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绿控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

评估等必要程序，符合设立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发起人协议,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共有 15 名发起人，其中包括 9 名自然人发起人和 6 名机构（公司或合伙企业）发起人，发起人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并对投入发行人的权益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系由绿控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绿控有限股东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用以投资的相关权益产权关系清晰，出资明确，投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磊直接持有发行人 35.98%股份，并通过控股吴江千钿控制发行人 12.45%的股份，李磊合计可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比例为 48.43%；同时，李磊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发行人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无法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李磊以其所持表决权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李磊始终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直接持股比例一直超过 35.98%，并绝对控股第二大股东吴江千钿，可以额外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比例一直超过 12.46%，两项合并计算，李磊可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比例一直超过 48.43%（自 2020 年 1 月 20 日至 2022 年 2 月 16 日为 58.98%，自 2022 年 2 月 17 日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为 49.09%；自 2022 年 3 月 29 日至今，为 48.43%），且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 2 年控制权稳定，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三）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任何他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四）发行人股东的特殊权利条款及终止情况

发行人股东的特殊权利条款及终止情况经核查，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磊与华创赢达、招银现代、招银共赢、冠新创投、富坤赢禾、健坤华新、华南鼎业、紫峰恒荣、乾道优信、安宇璟裕、泽晟奕、冠丰羽、三一重工、民朴云盛、道禾前沿、清睿华赢、安宇璟裕、乾道优信、建湖宏创、华南鼎业、苏州宝禾、徐州云享等 22 名主体签署补充协议以终止相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效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情形。

（五）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磊相关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情况	关联关系
王文雯	通过绿控投资、绿控三号间接持有发行人 1.95 万股股份	李磊配偶
李珊珊	直接持有发行人 136 万股股份	李磊姐姐
贺国旺	直接持有发行人 176.53 万股股份	李磊姐夫
吴江千钿	直接持有发行人 742.95 万股股份，通过绿控企管间接持有 0.21 万股股份。	李磊为其控股股东

2、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绿控企管	2.51	绿控企管和绿控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发行人副总经理陆建军
绿控投资	1.68	
魏俊敏	2.89	魏俊敏与宋鹏系母子关系。
宋鹏	2.89	
冠丰羽	2.18	冠丰羽和冠新创投均受黄益民、刘静霞控制。 黄益民和刘静霞系夫妻关系。
刘静霞	2.01	
黄益民	1.12	冠丰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冠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冠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冠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冠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黄益民，黄益民和刘静霞合计持有其96%股权；冠新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冠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冠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黄益民，黄益民和刘静霞合计持有其96%股权。
冠新创投	1.09	
知一晟福	3.35	知一晟福、晟泽华新、汇富华新及健坤华新均受赵福控制。 知一晟福和晟泽华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珠海横琴华新骏德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珠海高实华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珠海横琴华新骏德管理顾问有限公司100%股权。赵福持有珠海高实华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汇富华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华新致远（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横琴昆鹏华新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为华新致远（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珠海横琴昆鹏华新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股权较为分散，赵国涛为第一大股东持股45.5%。赵国涛与赵福系父子关系，且赵福担任华新致远（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赵福能够实际控制华新致远（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因此，赵福通过控股关系实际控制汇富华新。 健坤华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珠海横琴华新建瓴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珠海高实华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珠海横琴华新建瓴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赵福担任珠海高实华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珠海懿珊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为珠海高实华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王春芝为珠海懿珊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单一自然人股东；王春芝与赵福系母子关系，且赵福担任珠海懿珊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赵福能够实际控制珠海懿珊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因此，赵福通过控股关系实际控制健坤华新。
晟泽华新	1.34	
汇富华新	1.23	
健坤华新	0.31	

（六）员工持股平台

发行人设立吴江千钿、绿控企管、绿控投资、绿控一号、绿控二号和绿控三号以对公司及子公司符合条件的员工实施股权激励；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劳动合同，王文雯作为李磊配偶持有绿控投资、绿控三号的份额，李磊指定其受让该平台离职员工所持份额；除此之外，上述六个激励平台的股东或出资人均均为与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

（七）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股东招银现代、冠丰羽、民朴云盛、道禾前沿、清睿华赢、冠新创投、富坤赢禾、安宇璟裕、乾道优信、紫峰恒荣、健坤华新、建湖宏创、招银共赢、华南鼎业、知一晟福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管理人已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吴江千钿、绿控企管、绿控投资、苏州宝禾、徐州云享、汇富华新、晟泽华新由其股东/出资人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八）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以下简称“新增股东”）为晟泽华新、三一重工、徐州云享、知一晟福、冠丰羽、道禾前沿、苏州宝禾、安宇璟裕、乾道优信、建湖宏创、华南鼎业、刘静霞、王漫江，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增股东均已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九）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发行人全体股东已就其持有的股份作出锁定期承诺，全体股东的锁定期安排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经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及其历次股权变更均取得了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设立及变更登记手续，历次股权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之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发行人已经取得与其经营相关的必要资质和许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境外的经营情况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无经营主体，除存在向部分境外主体销售少量配件之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一直为新能源商用车驱动电机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主营业务最近 2 年没有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持续经营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李磊，持有发行人 2,146.25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5.98%。

(2) 吴江千钿，持有发行人 742.95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2.45%。

(3) 黄全安，持有发行人 324.25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44%。

(4) 贺国旺与李珊珊，两人系夫妻；贺国旺与李珊珊合计持有发行人 312.53 万股，合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24%。

(5) 魏俊敏与宋鹏，两人系母子；魏俊敏与宋鹏合计持有发行人 344.25 万股，合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78%。

(6) 黄益民、刘静霞系夫妻，冠丰羽、冠新创投为黄益民、刘静霞实际控制的企业，其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持股比例应合并计算；黄益民、刘静霞、冠丰羽、冠新创投合计持有发行人 381.81 万股，合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6.40%。

(7) 知一晟福、晟泽华新、汇富华新及健坤华新均为赵福实际控制的企业，其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持股比例应合并计算。知一晟福、晟泽华新、汇富华新及健坤华新合计持有发行人 458.52 万股，合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7.68%。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李磊持有发行人 35.98%的股份，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且通过控股吴江千钿控制发行人 12.45%股份，合计可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比例为 48.43%；李磊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吴江千钿	李磊持有该公司 73.65%的股权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李磊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	陆建军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3	贺国旺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
4	刘永瑞	发行人董事
5	张宁	发行人独立董事
6	梅慎实	发行人独立董事
7	于曙光	发行人独立董事
8	黄全安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9	吕小科	发行人监事
10	曹敬煜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11	王金怀	发行人财务总监

5、其他关联方

(1) 其他关联自然人

前述 1、4 项所述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 其他关联法人或组织

除前述第 3 项所述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绿控企管	公司董事陆建军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2	绿控一号	公司董事陆建军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3	绿控二号	公司董事陆建军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4	绿控三号	公司董事陆建军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5	绿控投资	公司董事陆建军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6	苏州馥桂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陆建军之女的配偶父亲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千钿资本	公司董事贺国旺担任该公司经理、执行董事
8	千钿科技	公司董事贺国旺担任该公司经理、执行董事
9	千钿数据	公司董事贺国旺为该企业实际控制人
10	苏州千钿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贺国旺担任该公司经理、执行董事
11	苏州千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贺国旺担任该公司经理、执行董事
12	苏州仁财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贺国旺担任该公司经理、执行董事
13	广州市搜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之胞兄贺国强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4	广州中澜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之胞兄贺国强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5	广州诉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之胞兄贺国强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16	广州才才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会秘书之胞兄贺国强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17	广州湾区产城助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之胞兄贺国强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18	广州市颐丰众和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之胞兄贺国强担任该公司经理
19	苏州启道法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之父亲李虎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20	苏州吴江绿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之父亲李虎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除上述法人或其他组织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创鑫恒源科技有限公司	魏俊敏配偶宋健为该公司经理，执行董事
2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魏俊敏配偶宋健为该公司独立董事
3	昌辉汽车电器（黄山）股份公司	魏俊敏配偶宋健为该公司董事
4	北京清车华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魏俊敏配偶宋健实际控制的企业
5	苏州冠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黄益民持股 66%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6	苏州冠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黄益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7	苏州冠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黄益民实际控制的企业
8	苏州冠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黄益民实际控制的企业
9	苏州冠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黄益民实际控制的企业
10	苏州冠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黄益民实际控制的企业
11	苏州冠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黄益民实际控制的企业
12	苏州冠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黄益民实际控制的企业
13	苏州冠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黄益民实际控制的企业
14	广东冠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益民实际控制的企业
15	深圳冠亚嘉合创业管理有限合伙（有限合伙）	黄益民实际控制的企业
16	苏州万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黄益民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苏州汇诚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黄益民亲属钮林荣执行担任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
18	北京欧润特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宁的配偶宋鸣之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9	南宁欧林特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宁的配偶宋鸣之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20	天津市欧林特汽车设备高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宁的配偶宋鸣之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1	贵州铁路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赵福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恒基利马格兰种业有限公司	赵福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武汉纽福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赵福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珠海横琴九州华新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赵福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5	珠海横琴鼎泰华新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赵福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6	同方致远（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赵福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7	珠海横琴昆泰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赵福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8	华新致远（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赵福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9	深圳鸿睿致远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赵福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30	深圳愿景明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赵福担任董事的企业
31	珠海懿珊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赵福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32	珠海高实华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赵福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33	深圳高实致远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赵福持股 100% 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4	珠海横琴高实建筑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赵福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35	国发中环生态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赵福担任董事的企业
36	珠海高实华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赵福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37	珠海横琴华新骏德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赵福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38	北京华新知一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赵福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39	珠海横琴九州华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赵福母亲王春芝实际控制的企业
40	深圳灏睿致远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赵福母亲王春芝实际控制的企业
41	珠海横琴鼎盛华新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赵福母亲王春芝实际控制的企业
42	深圳泽晟致远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赵福母亲王春芝实际控制的企业
43	珠海横琴泽晟华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赵福实际控制的企业
44	珠海盈睿华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赵福实际控制的企业
45	上海晟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赵福实际控制的企业
46	北京泽晟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赵福实际控制的企业
47	珠海横琴晟麒华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赵福实际控制的企业
48	桐乡晟华华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赵福实际控制的企业
49	珠海知一华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赵福实际控制的企业
50	珠海横琴晟富华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赵福实际控制的企业
51	珠海横琴晟远华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赵福实际控制的企业
52	珠海横琴泰睿华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赵福实际控制的企业
53	珠海凯睿华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赵福实际控制的企业
54	珠海横琴福睿华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赵福实际控制的企业
55	珠海盈麒华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赵福实际控制的企业
56	珠海得睿华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赵福实际控制的企业
57	珠海横琴晟睿华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赵福实际控制的企业
58	珠海横琴鼎泰华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赵福母亲王春芝实际控制的企业
59	珠海横琴华新建瓴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赵福母亲王春芝实际控制的企业
60	珠海横琴腾麒华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赵福母亲王春芝实际控制的企业

61	珠海横琴卓睿华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赵福母亲王春芝实际控制的企业
62	珠海横琴博睿华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赵福母亲王春芝实际控制的企业
63	珠海横琴行健华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赵福母亲王春芝实际控制的企业
64	珠海横琴德睿华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赵福母亲王春芝实际控制的企业
65	珠海横琴财富华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赵福母亲王春芝实际控制的企业
66	珠海横琴睿麟华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赵福母亲王春芝实际控制的企业
67	珠海横琴泽麒华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赵福母亲王春芝实际控制的企业
68	珠海横琴昆鹏华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赵福母亲王春芝实际控制的企业
69	珠海横琴厚德华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赵福母亲王春芝实际控制的企业
70	珠海横琴五洲华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赵福母亲王春芝实际控制的企业
71	珠海横琴鼎泓华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赵福母亲王春芝实际控制的企业
72	广东旭泽华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赵福母亲王春芝实际控制的企业
73	珠海横琴鼎建华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赵福母亲王春芝实际控制的企业
74	天津泽晟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赵福母亲王春芝实际控制的企业
75	天津泽晟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赵福母亲王春芝实际控制的企业
76	北京泽晟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赵福母亲王春芝实际控制的企业
77	天津泽晟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赵福母亲王春芝实际控制的企业
78	天津泽晟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赵福母亲王春芝实际控制的企业
79	上海懿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赵福母亲王春芝实际控制的企业

注：南宁欧林特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已于 2008 年 1 月 29 日被吊销未注销。

注：天津市欧林特汽车设备高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01 年 7 月 17 日被吊销未注销。

（3）按照实质重于形式认定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典园	李磊姑父刘刚持有 90% 股权
2	绿水青山	李磊堂兄李光辉持有 100% 股权

6、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华创赢达	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	王邵明	曾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22 年 3 月后不再担任
3	泽晟奕	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4	成都方舟久远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黄益民担任董事，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注销
5	成都美康医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股东黄益民曾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1 年 4 月卸任，该企业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6	宣城冠亚卓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黄益民持股 85%的企业，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注销
7	共青城清研皋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邵明为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8	共青城清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邵明为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9	共青城华创汇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邵明为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苏州艾可森特汽车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王邵明为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华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王邵明为该公司董事长
12	苏州清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王邵明为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3	苏州华业汽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王邵明为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14	深圳市天之泰道路材料有限公司	王邵明为该公司董事，2022 年 5 月不再担任
15	湖北恒润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王邵明为该公司董事
16	重庆清研理工筑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王邵明为该公司董事长
17	重庆清研理工创业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王邵明为该公司董事长
18	重庆理工清研凌创测控科技有限公司	王邵明为该公司董事
19	张家港清研再制造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王邵明为该公司董事
20	重庆清研华业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王邵明为该公司董事
21	苏州清研捷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王邵明为该公司董事
22	重庆清研理工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王邵明为该公司董事长
23	张家港清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王邵明为该公司董事，2022 年 1 月 30 日卸任
24	共青城清顺睿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邵明为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25	深圳市银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王邵明为该公司董事
26	苏州清研易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王邵明为该公司董事
27	苏州明致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邵明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2019年7月25日注销
28	深圳市清创投资有限公司	王邵明持有该公司55%股权,已于2020年3月13日注销
29	宁波清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王邵明为该公司董事长兼经理,已于2020年12月28日注销
30	智联睿行交通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王邵明为该公司董事,已于2021年3月14日注销
31	荆州清研智能汽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王邵明为该公司董事,已于2021年10月14日注销
32	上海黄硕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黄硕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3	北京佳仕达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宁的配偶宋鸣之曾任董事的企业,2019年9月后不再担任
34	苏州弘毅汽车科技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王邵明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年4月不再担任
35	苏州清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王邵明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年3月不再担任
36	深圳市普瑞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邵明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年12月不再担任
37	清研创谷(苏州)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王邵明为该公司执行董事
38	苏州紫荆投资有限公司	王邵明为该公司董事,2018年6月后不再担任
39	张家港清研首创再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王邵明为该公司董事,2021年12月后不再担任
40	重庆清研理工汽车智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王邵明为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6月后不再担任
41	云启正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王邵明为该公司董事,2021年8月后不再担任
42	上海清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王邵明为该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3月后不再担任
43	黄硕	曾任公司监事,2022年3月后不再担任
44	陈友飞	曾任公司监事,2022年3月后不再担任
45	洪思明	曾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2月后不再担任

46	南京绿控	李磊持有该公司 76.67% 的股权，已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注销
47	深圳福帆三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赵福母亲王春芝实际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

1、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 5 次会议及 2022 年第 7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全体股东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关联交易真实、合法、有效，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对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前述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相关的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合理的，并依据市场原则或按照使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与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前述《关于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内容符合实际情况，且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及股东大会确认关联交易的会议议案及独立董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审议或确认，其价格公允，不存在由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发行人其它相关内部管理制度中对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六)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磊及其亲属王文雯、李虎、李珊珊、贺国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七) 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的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作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持有 6 家全资子公司股权，分别是绿控新能源、绿控精密、雷翰精密、绿色运力、绿控电控、盐城绿控，参股一家公司陕西西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发行人所持子公司股权合法、有效。

(二)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专利权、注册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财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

(三)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使用的房产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绿控传动	苏州惠和发展有限公司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227 省道复线孵化基地	2,120.00	2021.01.01-2022.12.31	生产
2	绿控传动	苏州惠和发展有限公司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227 省道复线孵化基地老宿舍	1,907.50	2021.01.01-2022.12.31	员工宿舍
3	盐城绿控	建湖县上冈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建湖县上冈产业园纬二路圣金特厂房、办公楼及附属建筑物	34,298.00	2022.01.01-2022.12.31	生产
4	绿控新能源	苏州罐子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阳浦路 150 号冠园社区 13 幢 3002/3026/5001/5031 室	/	2022.11.01-2022.12.31	员工宿舍

5	绿控新能源	苏州罐子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阳浦路150号冠园社区3幢3240/3241室	/	2022.05.06-2023.05.05	员工宿舍
6	绿控新能源	中新智地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1号12幢202、204、205、210、212、306、307、311、317、318、506、511	/	2022.01.01-2022.12.31	员工宿舍

上述 2-6 项房屋租赁，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备案登记不影响其效力，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他客户签订的订单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经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及相应担保合同，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报告期内，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的要求，公司存在将贷款资金划入供应商或子公司的账户，由供应商或子公司再将收到的全部、部分款项转回公司子公司或其他子公司账户，再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款项的情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相关“转贷”已纠正规范，发行人不存在非法占有银行贷款或骗取银行贷款的目的，没有给贷款银行带来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转贷”行为违反了《贷款通则》的规定，但发行人取得贷款均用于生产经营，未投向禁止投资领域，且在报告期内已归还贷款本息，贷款银行已对此出具了相关合同履行状况的确认意见，确认双方不存在合同纠纷，不存在因违反信贷业务规定或信贷合同约定而受处罚或追偿；中国银保监会苏州监管分局已出具

证明，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已得到纠正并取得相关银行和银保监会苏州监管分局的确认意见，相关行为不存在重大风险。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或超过实际交易金额的票据和信用证，或将超过实际交易金额的票据背书给供应商、子公司，并由供应商、子公司将相关票据和信用证进行贴现、背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国内信用证结算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但上述信用证融资款项全部用于支付货款、发放工资等日常生产经营用途，且已全部结清，不存在非法占有的主观目的，上述行为未对贷款银行造成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票据、信用证融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国内信用证结算办法》的规定，但发行人取得的款项全部用于支付货款、发放工资等日常生产经营用途，且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等票据、信用证对应资金均已偿还，未发生因此行为导致的纠纷或争议。中国人民银行吴江支行、中国人民银行建湖县支行、中国银保监会苏州监管分局分别出具证明，未对发行人实施过行政处罚。因此，发行人上述不规范的票据、信用证融资行为不存在重大风险。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其他主体进行合作研发的项目，合作研发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六）2021 年 11 月，发行人与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湖县冈西镇人民政府签订了《建湖县绿控新能源汽车传动项目投资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在建湖县投资新能源汽车传动总成项目，主要进行纯电工程车、公交车等电动车传动总成装置及零部件生产和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协议正在履行中。

（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八）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九）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情形。

（二）发行人的增资扩股

发行人的历次增资均签署了相关协议，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已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三）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资产

- 1、绿控有限收购绿控新能源股权
- 2、绿控有限收购雷翰精密股权
- 3、绿控新能源合并韦贝电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资产收购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四）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

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意向。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系由其董事会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拟订，并经发行人 2022 年第 7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按照《公司法》《上市公

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会议的相关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记录的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依据《公司法》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作出，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相关说明文件及其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均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

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均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举或聘用的规定的情形，该等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于 2018 年 7 月 28 日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任期届满。由于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选暂未确定，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召开 2022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后，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继续履行职责。同时，该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第四十五条，董事、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监事就任前，原董事、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监事职务。鉴于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延期换届事项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在任期届满后的履职行为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 4 名，分别为李磊、黄全安、吕小科、李红志。经核查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上述人员自加入公司以来持续工作至今，在报告期内一直是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2 年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选举董事、监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近 2 年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财政补贴

（一）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绿控新能源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 2021 年 12 月到期。公司已经于 2022 年 7 月进行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申请工作。经查询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该网站显示 2022 年 12 月 12 日已公布《江苏省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第四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公示名单》，绿控传动及绿控新能源均在该名单之列。考虑到绿控传动及绿控新能源目前的经营状况及持续的研发投入计划，预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的正常延续不存在实质障碍。2022 年 1-6 月暂按 15% 的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

（三）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机关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在税务方面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取得主要财政补贴的批复文件、收款凭证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等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商用车驱动电机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1 年 4 月修订）》，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处行业为“（五）节能环保领域”之“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的规定，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建或运营中的主要项目已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程序。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公开信息，除绿控新能源存在行政处罚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十章“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环境保护部门处罚的情形。

3、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八章“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法律文件的规定。

（二）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开信息，未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在产品质量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法律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能够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1、社会保险情况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在社会保险方面受到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2、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3、劳务派遣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比例曾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情形。为规范劳务派遣用工方式，发行人及子公司通过招聘正式员工、采用劳务外包的方式，逐渐取消劳务派遣用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人员比例已低于 1%。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已彻底纠正，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发行人 2022 年第 7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全新一代重卡动力驱动系统开发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1,693.00	21,693.00
2	年产新能源商用车电驱动系统 10 万套项目	71,561.04	71,561.04
3	年产 3 万套新能源驱动电机项目	13,918.53	13,918.53
合计		107,172.57	107,172.57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上市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环评及项目用地

1、全新一代重卡动力驱动系统开发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 备案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绿控传动，绿控传动已取得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吴开审备[2022]245号）。

(2) 环评批复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项中的“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项目管理，由于本项目不属于建设“P3、P4生物安全实验室；转基因实验室”项目，且不涉及废水、废气和危险废物的产生，故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不需要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申报管理。

(3) 项目用地

该项目的建设地点为云创路68号，绿控传动拥有该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权属证书编号为“苏[2018]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113826号”。

2、年产新能源商用车电驱动系统10万套项目

(1) 备案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绿控传动，绿控传动已取得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7月8日核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吴开审备[2022]181号）。

(2) 环评批复

绿控传动已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对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诺[2022]09第0093号）。

(3) 项目用地

该项目的建设地点为云创路68号，绿控传动拥有该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权属证书编号为苏[2018]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113826号，占地面积为59,864.09平方米。

3、年产3万套新能源驱动电机项目

(1) 备案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绿控新能源，绿控新能源已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于2022年7月1日核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苏园行审备[2022]670号）。

（2）环评批复

绿控新能源已取得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审批意见》（审批文号：H20220089）。

（3）项目用地

该项目的建设地点为苏州工业园区阳浦路78号，绿控新能源拥有该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权属证书编号为苏(2018)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00009号，占地面积为47,371.22平方米。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建设的情形，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已经依法在有关部门备案，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生产、销售电驱动系统及配件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开发服务。

（二）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对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及法律风险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的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如下：

序号	处罚文号	受罚主体	处罚时间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 (元)
1	苏苏江江应 急罚 [2022]781 号	绿控传动	2022年10月 28日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 江陵街道办事处	特种作业焊接工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未按期复审	6,000
2	平府综罚决 字 [2019]050 号	雷翰精密	2019年5月 21日	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人民政府	主要负责人员未取得安全资格证	25,000
3	苏江（消） 行罚决字 [2020]4-003 9号	雷翰精密	2020年6月3 日	苏州市吴江区消防救援大队	厂房内的消防栓无水，擅自停用消防设施	5,000
4	苏园（消） 行罚决字 [2020]3-000 1号	绿控新能源	2020年1月6 日	苏州工业园区消防救援大队	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	5,000
5	（苏苏园） 应急罚 [2021]247 号	绿控新能源	2021年12月 14日	苏州工业园区应急管理局	1) 废铝屑存放处未安置安全风险公示牌 2) 车间内使用的一台砂轮机为不带除尘功能的淘汰设备	23,250
6	苏园环行罚 字[2022]第 005号	绿控新能源	2022年1月7 日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	浸漆工序正在生产，但浸漆设备未完全封闭	30,000
7	苏园消行罚	绿控新能源	2022年1月	苏州工业园	违章搭建仓	30,000

	决字[2022]第 007 号		12 日	区消防救援大队	库	
8	苏园消行罚决字[2022]第 0041 号	绿控新能源	2022 年 3 月 10 日	苏州工业园区消防救援大队	未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15,000

(1) 绿控传动

绿控传动违反《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被处以 6,000 元罚款。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对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规定如下，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绿控传动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已改正上述违规行为且缴纳了全部罚款。

(2) 雷翰精密

1) 因违反《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被处以 25,000 元罚款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对主要负责人员未取得安全资格证的行为处罚规定如下，“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规定，雷翰精密因主要负责人员未取得安全资格证被处以 25,000 元罚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缴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雷翰精密已经缴纳罚款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进行整改。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雷翰精密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已改正上述违规行为且缴纳了全部罚款。

2) 因违反《消防法》相关规定被处以 5,000 元罚款

《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对厂房内的消防栓无水，擅自停用消防设施的行为处罚规定如下，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根据《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雷翰精密因擅自停用消防设施被处以 5,000 元罚款。上述 5000 元罚款属于上述罚款范围中的较低等级金额，本次处罚亦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缴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雷翰精密已经缴纳罚款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进行整改。

因此，该行政处罚对应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绿控新能源

1) 因违反《消防法》相关规定被处以 5,000 元罚款

《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对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的处罚规定如下，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根据《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绿控新能源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被处以 5000 元罚款。上述 5000 元罚款属于上述罚款范围中的较低等级金额，本次处罚亦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缴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绿控新能源已经缴纳罚款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进行整改。

因此，该行政处罚对应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 因违反《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被处以 2.325 万元罚款（使用淘汰设备被罚 1.2 万元、未安置安全风险公示牌被罚 1.125 万元）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七）项对生产单位使用淘汰设备行为的处罚规定如下，“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绿控新能源因使用淘汰设备被处以 12,000 元罚款。上述 12,000 元罚款属于上述罚款范围中的较低等级金额，本次处罚亦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缴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绿控新能源已经缴纳罚款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进行整改。

因此，该行政处罚对应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第三十四条对废铝屑存放处未安置安全风险公示牌行为的处罚规定如下，“企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进行较大以上安全风险公示或者未设置重大安全风险警示牌的。”

根据《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第三十四条规定，绿控新能源因废铝屑存放处未安置安全风险公示牌被处以11,250元罚款。上述11,250元罚款属于上述罚款范围中的较低等级金额，本次处罚亦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缴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绿控新能源已经缴纳罚款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进行整改。因此，该行政处罚对应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 因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被处以30,000元罚款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对浸漆工序生产中未完全封闭浸漆设备行为的处罚规定如下，“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规定，绿控新能源因浸漆工序生产中未完全封闭浸漆设备行为被处以 30,000 元罚款。上述 30,000 元罚款属于上述罚款范围中的较低等级金额，本次处罚亦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缴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绿控新能源已经缴纳罚款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进行整改。

因此，该行政处罚对应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4) 因违反《消防法》相关规定被处以 30,000 元罚款

《消防法》第六十条对违章搭建仓库行为的处罚规定如下，“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苏州工业园区消防救援大队已出具说明确认绿控新能源违规行为已完成整改。根据《消防法》相关规定，绿控新能源因违规搭建仓库被处以 30,000 元罚款，罚款金额较小，未造成损害结果。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缴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绿控新能源已经缴纳罚款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进行整改。

因此，该行政处罚对应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5) 因违反《消防法》相关规定被处以 1.5 万元罚款

《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七项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行为的处罚规定如下，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根据《消防法》相关规定，绿控新能源因未及时消除火灾隐患被处以 15,000 元罚款。上述 15,000 元罚款属于上述罚款范围中的较低等级金额，本次处罚亦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缴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绿控新能源已经缴纳罚款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进行整改。

因此，该行政处罚对应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已经履行完毕罚款缴纳义务并完成整改；相关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发行人申报上海证券交易所之《招股说明书》，并对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石志远

李夏楠

2022年12月22日